

项目编号：MZHJ-2026-ZC005

陕西省科协 2026 年农高会参展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乙方：陕西益融科工贸开发有限公司

时 间：2026.10.19



陕西省科协 2026 年农高会参展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乙方：陕西益融科工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地点及周期

(一) 服务内容：陕西省科协 2026 年农高会参展项目。

(二) 服务地点：杨凌示范区农高会展区（B 馆展区）。

(三)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至服务结束止。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 339900.00 元）。

(二) 合同价款是指完成本次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制作费等所有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编制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
3.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在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勘验。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获得相关相助主管部门批复通过。

六、服务保证

- （一）所供的成果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相关规定。
- （二）乙方提供相关成果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七、知识产权

- （一）本次招标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其它事项

-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违约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三) 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成果，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报酬总额的3%作为违约金；逾期15个工作日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四)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除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完善之外，还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五)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乙方开展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可顺延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的时间。

(六)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作报酬，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甲方除应继续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每逾期一个工作日，还应向乙方支付逾付款额的3%作为违约金。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九条“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之规定，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为使双方合法权益得到有效救济，建议选择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各贰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甲 方: 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乙 方: 陕西益融科工贸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案板街吉庆大厦 B 层 1008 室
邮编: 710006	邮编: 710004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吕培清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刘生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913-63917185	电话: 029-8721920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乙路支行 6100 1723 9000 5250 9095
日 期: 2026.10.19	日 期: 2026.10.19



附件 1

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益融科工贸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科协 2026 年农高会参展项目（采购项目编号：MZHJ-2026-ZC005）评审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和推荐，经采购人“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成交信息如下：

成交金额：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339900.00 元）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服务结束止

请贵公司收到本通知后 30 天内，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与采购单位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附件 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三十三届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以下简称农高会）将于 2026 年 10 月 25 日至 29 日在杨凌示范区举办。本届展会以“新质生产力·农业新未来”为主题，共安排展览展示、会议论坛、赛事评奖、新品发布、洽谈交易等板块内容。为持续发挥科协组织人才、技术、科普资源优势，全方位展示全省科协系统科技赋能乡村振兴、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创新成果，同时联动全国农业科技力量集中展示科技小院实践成效，结合往届参展经验与本届展会要求，特制定本参展框架方案。

一、参展事项

（一）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9 日

地点：杨凌示范区农高会展区（B 馆展区）。总面积 187 m²，尺寸 17m×11m。

（二）主题与方式

主题：新质领航·智赋乡村

方式：采用线下实景沉浸式展示+线上全域云展+人机互动体验+专家现场问诊四维融合模式，线下打造全智能化实体展厅，线上同步搭建常态化数字展厅，实现展会期间实时直播、成果云推介、远程参观。

（三）展厅整体规划设想

实体展厅拟分智赋乡村、数智农业、才耀乡土三个部分。

智赋乡村：

全域成果数字展墙：用拼接高清屏替代传统灯箱，分地市、分领域轮播展示中国农技协和全省科协系统工作成果，循环播放科技小院赋能特色农业、数字乡村建设、科普助力产业发展专题片，强化视觉科技氛围。

升级数字科普官秦小普智能交互终端（AI 语音机器人，待定），观众可语音问询农业科普知识、展厅成果介绍、科技小院服务模式，同步联动陕西科普数字平台，设置二维码引导观众注册、查阅农业科普大数据，吸纳农业类用户。

全景数字沙盘：展示 11 个全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科技服务轨迹（包括科技小院、科技赋能乡村振兴服务专项、乡镇科普馆项目地理分布），支持触屏放大、区域点播，直



观呈现科协全域化服务成效。

数智农业：设置 12-16 个展台展位，拟选择展示中国农技协和我省科技赋能乡村振兴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现代智慧农业科技成果，主要有以下方向：

农业综合管理系统演示：搭载农业大数据平台终端，实时演示农田环境 AI 监测、病虫害智能识别、作物长势 AI 研判、水肥一体化智能调控等系统，展示科协联合科研单位研发的数字农业解决方案。

AI 智能农机装备展台：展示小型智能耕作机器人、无人驾驶农机模型/实物、智能采摘设备，现场演示自动行走、精准作业功能。

设施农业智能装备展台：聚焦现代化设施农业，展示智能温室控制系统、LED 植物补光设备、全自动水肥一体机、大棚环境智能调控机组，模拟温室全流程自动化管理场景。

农业生态智能检测装置展台：展示水土保持智能监测设备、地下水污染 AI 检测仪器、土壤墒情快速检测终端等生态环保类农业科技成果。

农业无人机及配套智能设施展台：展示多型号农业植保无人机、播撒无人机、航拍测绘无人机，配套智能调度系统，现场演示起降、模拟植保作业。

前沿农业试验装置展台：展示涉农科研院所新型农业试验设备、智能育苗设备、无土栽培智能系统等高新试验装置。

3. 才耀乡土：

灯箱矩阵展示省级乡土人才代表事迹。

科技赋能“问诊台”：设置专家轮值席（每日 2 名涉农专家驻场），选取产业顾问组、科技赋能乡村振兴服务专项进驻专家现场提供产业技术咨询。

展厅内配备 2 名讲解员。由陕西科技馆配备 2 名讲解员，为参展嘉宾和观众介绍展示内容。参展单位需派工作人员介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工作、成果，销售产品，进行洽谈、交易和项目签约。

线上云展示：

结合实体农高会展示，同步开设省科协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线上展厅，完成展厅数据采集、录入、维护和线下实景展览翻拍上传，播放主题宣传视频（实体农高会科技赋能乡村振兴宣传片剪辑视频）、陕西科普大数据模块、现代特色农业、乡土人才宣传视频，并进行网络发布推广。展会期间开启每日直播，由讲解员、专家线上解读成果、解答网友提问；链接陕西科普大数据平台、科技小院服务平台，实现线上技术预约、科普学习、合作对接。



二、展厅特色亮点

突出人工智能、数字科技、设施农业、科技小院四大核心，彰显科协“科普赋能、人才支撑、技术攻坚、全域服务”的组织特色，整体打造科技风、智能化、沉浸式展厅。

全国联动，凸显示范效果：联合中国农技协，打破地域限制，汇聚全国优质科技小院、农技协组织中的农业发展成果，以典型案例体现全国农技推广、基层农业科普服务成效，展示科协系统联动效应。

设备为主，农业成果集群亮相：聚焦高新技术设施、智能装备、数字农业系统、科研创新成果。全部展品以智能装备、检测设备、控制系统、试验装置为核心，着眼设施农业、智慧农机、数字农业等前沿领域，彰显科研创新能力。

“人才+技术+科普”三位一体：依托科协人才优势，融合乡土人才展示、专家现场问诊、数字科普服务三大功能，打造“技术展示+现场服务+科普推广”综合平台，凸显科协区别于企业、园区的核心特色。

二、展厅特色亮点

突出人工智能、数字科技、设施农业、科技小院四大核心，彰显科协“科普赋能、人才支撑、技术攻坚、全域服务”的组织特色，整体打造科技风、智能化、沉浸式展厅。

全国联动，凸显示范效果：联合中国农技协，打破地域限制，汇聚全国优质科技小院、农技协组织中的农业发展成果，以典型案例体现全国农技推广、基层农业科普服务成效，展示科协系统联动效应。

设备为主，农业成果集群亮相：聚焦高新技术设施、智能装备、数字农业系统、科研创新成果。全部展品以智能装备、检测设备、控制系统、试验装置为核心，着眼设施农业、智慧农机、数字农业等前沿领域，彰显科研创新能力。

“人才+技术+科普”三位一体：依托科协人才优势，融合乡土人才展示、专家现场问诊、数字科普服务三大功能，打造“技术展示+现场服务+科普推广”综合平台，凸显科协区别于企业、园区的核心特色。

